

东莞市政府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开项和计费指南（试行）

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综合说明	2
1.1 基本依据	2
1.2 适用范围	3
1.3 分类	3
1.4 使用说明	5
1.5 生效日期	5
第二部分 建筑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6
第一章 基本原则	6
1.1 基本定义	6
1.2 适用范围	6
1.3 计取原则	7
第二章 建筑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8
第三部分 市政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23

第一章 基本原则	23
1.1 基本定义	23
1.2 适用范围	23
1.3 计取原则	23
第二章 市政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25
第四部分 水利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38
第一章 基本原则	38
1.1 基本定义	38
1.2 适用范围	38
1.3 计取原则	39
第二章 水利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40
第五部分 公路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54
第一章 基本原则	54
1.1 基本定义	54
1.2 适用范围	54
1.3 计取原则	55

第二章 公路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56
第六部分 已取消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72
第一章 基本概述	72
1.1 基本概况	72
1.2 依据	72
第二章 已取消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74

前 言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提出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东府〔2021〕28 号）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评审也提出了相应要求。

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项目，立项阶段的投资估算主要由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三大部分构成。目前，《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造价指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工程费进行了较为明确的指标规定，预备费则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基本建设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依据文件以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一定比例进行计算，唯有工程建设其他费中仍有部分开项存在政策依据不足、计费标准不统一等现象。

为明确我市政府投资固定资产项目估算工程建设其他费开项依据和计费标准，形成项目工程造价估算闭环，进一步指导项目立项估算审核，提高政府审批效率和财政投资效益，根据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会同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开展《东莞市政府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开项和计费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编制工作。

本《指南》是结合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审批主要类型的固定资产项目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编制人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同时也结合东莞市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在进行专家论证和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完成了本《指南》的编制工作。

第一部分 综合说明

1.1 基本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
2.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公告》（2018年第86号）；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9〕544号）；
5.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14〕429号）；
6.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
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8. 《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9. 《广东省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2年12月27日)；

10.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27日）；
11. 近三年东莞市及邻近地区已建或在建代表性项目的工程造价材料等；
12. 国家省市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收费、停止或废止收费等文件依据；
13. 各专业其他编制依据及各费用收费标准、政策等依据。

1.2 适用范围

1. 本《指南》适用于东莞市政府投资固定资产项目估算阶段工程建设其他费的投资控制，作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参考依据。
2. 本《指南》编制的各项费用主要适用于政府投资固定资产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中工程建设其他费。其他项目申请书、资金申请报告等可参考执行。
3. 本《指南》的对象主要分为房建、市政、水利、公路等四个行业常规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4. 本《指南》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基本费用、有条件计取费用、已取消费用等。

1.3 分类

1. 本《指南》按房建、市政、水利、公路等四个行业，根据其行业估算编制办法分别进行展开，对应本《指南》的第二至第五部分内容；已取消费用分析详见第六部分。

(1) 第二部分为建筑类工程建设其他费。建筑行业目前没有针对性的行业估算编制办法，建筑类工程建设其他费主要以《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2014）及相关政策文件作为开项和计费依据。

(2) 第三部分为市政类工程建设其他费。市政类工程建设其他费主要以《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及相关政策文件作为开项和计费依据。

(3) 第四部分为水利类工程建设其他费。水利类工程建设其他费主要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及相关政策文件作为开项和计费依据。

(4) 第五部分为公路类工程建设其他费。公路类工程建设其他费主要以《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及相关政策文件作为开项和计费依据。

(5) 第六部分为已取消类工程建设其他费。已取消类工程建设其他费主要以近年来陆续出台的取消或不再计取相关费用的政策文件作为列项依据。

2. 本《指南》中基本费用、有条件计取费用、已取消费用分类界定依据。

(1) 基本费用，是指建筑、市政、水利、公路等行业概(估)算编制办法规定的，且在具体项目实施中基本会发生的费用。

(2) 有条件计取费用，是指对应行业概(估)算编制办法以及近年来新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的，且符合有关条件下需计取的费用。

(3) 已取消费用，是根据近年来陆续出台的相关政策确定取消或不再计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1.4 使用说明

1. 本《指南》列明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是项目投资中通常所发生的费用项目，并非每个项目都会发生，实际工作中应结合工程情况确定，不发生的不计取。

2. 本《指南》涉及的计费依据仅更新至编制日期，如部分费用后续出现取消、适用条件或计费方法发生变化等情况，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3. 本《指南》针对常见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如建设项目需额外新增其他费开项，应提供相关开项和计费标准依据，经评估论证确认为建设所需后方予以采纳。

4.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东自然资[2020]83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具有共性的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节能、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地震安全性、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如已开展区域评估且已批复评估成果的，在进行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对于符合成果适用条件的、无需再单独进行评估的事项，涉及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再计取。

5. 本《指南》由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负责解释。

1.5 生效日期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有效期届满，将视政策调整、建设标准变化、市场变动等因素予以修订，以适应使用需要。

第二部分 建筑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1 基本定义

1.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工程建设其他费又称二类费用，是指在建设期内发生的与土地使用权取得、整个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构成建设投资但不包括在工程费用中的费用。

2. 本《指南》建筑类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工程建设监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施工图技术审查费等。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中的建筑类工程建设其他费，适用于东莞市内审批、核准的地方各类新建、改扩建等项目，包括新建或改扩建的学校、医疗养老（包括医院、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机构等）、综合楼（行政办公、技术服务以及其他多功能建筑项目）、场馆建筑（文化宫、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独立项目及其组合建筑群项目）、公租房、保障房、安置房、车库（含人防）等项目。

1.3 计取原则

1. 本《指南》所列费用分为基本费用、有条件计取费用等两大类。基本费用是每个项目实施中一般情况下会发生的费用；有条件计取费用并非每个项目都会发生，是在符合有关条件情况下才会发生的费用。

2. 本《指南》所列费用中的有条件计取费用，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计取，未涉及相关工作、服务的则不予计取。

3. 本《指南》针对常见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如建设项目需额外新增其他费开项，应提供相关开项和计费标准依据，经评估论证确认为建设所需后方予以采纳。

4. 已实行市场调节价且无相关参考规范、标准的，需结合实际情况提供近期同类费用中标价格、工程量清单及其费用测算过程、询价等作为计（取）费参考。

第二章 建筑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一	基本费用				
1	工程建设监理费	是指委托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监督管理所需要的费用。工程建设监理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和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	1.《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建安工程费、设备费与联合试运转费（若有）。 3.计（取）方式：分档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
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指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要的费用。	1.《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项目估算投资额。 3.计（取）方式：分档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3	招标代理费	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1.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2.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工程、服务、货物等各项金额分别计取。 3.计（取）方式：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350万元、300万元和450万元。 其他按规定需委托招标的服务内容可按实计取相应的招标代理费。
3.1	工程招标代理费				
3.2	服务招标代理费				
3.2.1	工程勘察招标代理费				
3.2.2	工程设计招标代理费				
3.3	货物招标代理费				
4	工程勘察费	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1.《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基本设计费。 3.计（取）方式：按基本设计费的15%计取。	1.勘察费可参考《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费用标准及具体工程量进行费用计算，如前期阶段暂未开展相关方案设置，则估算阶段可参考基本设计费的15%考虑；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2.特殊的建设项目应根据工程勘察方案，按照实物工程量，编制勘察纲要另行确定。
5	工程设计费（基本设计费）	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1.《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建安工程费。 3.计（取）方式：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计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相应区间内用直线内插法计算。计费额为建安工程费，大于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6%的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6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指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单位按照规定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技术审查所收取的费用。	1.《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工程勘察设计费。 3.计（取）方式：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费的6.5%计取。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与设计咨询费不得同时计取。
7	工程造价咨询费	指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对工程项目建设期或某阶段的工程造价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估算、概算及结算编制费用已纳入其他阶段工作，其审查费用纳入主管部门预算；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按照施工阶段全过程计算，不得重复计算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结算审查费等，不得计算审减效益费。	1.《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建安工程费。 3.计（取）方式：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一般计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预算造价编制费。若需开展“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并计取该项费用，需有市政府相关支持性文件。
8	检验监测费	又称第三方检验检测费，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由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监测所需的费用。	1.《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建安工程费。 3.计（取）方式：建安工程费×1%。（特殊类的建设项目应根据检验监测方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案另行确定)	
9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p>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地准备费和临时设施费。</p> <p>1.场地准备费是指建设项目为达到工程开工条件所发生的场地平整和对建设场地余留的有碍于施工建设的设施进行拆除清理的费用。</p> <p>2.临时设施费是指为满足施工建设需要而供到场地界区的、未列入工程费用的临时水、电、路、讯、气等其他工程费用和建设单位的现场临时建(构)筑物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或建设期间租赁费用，以及施工期间专用公路养护费、维修费。</p>	1.《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p>1.参考行业指导价。</p> <p>2.计费基数：建安工程费。</p> <p>3.计（取）方式：工程费×0.5%-1.0%</p>	<p>1.新建项目的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应根据实际工程量估算，或按工程费用的比例计算。如已在工程费用中考虑的不得在工程建设其他费重复计算。</p> <p>2.改扩建项目一般只计拆除清理费。</p>
10	白蚁防治费	指为了预防白蚁等昆虫对建筑物的危害，委托白蚁防治单位开展防治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1.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370号）。	<p>1.参考行业指导价。</p> <p>2.计费基数：建筑面积。</p> <p>3.计（取）方式：建筑面积×分类建筑收费标准。</p>	-
11	城市基础配套设施费	是政府对城市规划区和小城镇规划区进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财政性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规划、测绘等。	<p>1.《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p> <p>2.东莞市相关要求。</p>	<p>1.行政事业性收费。</p> <p>2.计费基数：建筑面积。</p> <p>3.计（取）方式：</p> <p>（1）（每一栋）单体建筑物（地上部分）建筑面积（M2）×标准单价（元/M2）×4%=元；</p> <p>（2）（每一栋）单体建筑物（地下部分或地下室）建筑面积（M2）×标准单价（1000或1200）（元/M2）×4%=元。</p>	<p>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及依据：基建投资额的4.0%（粤价〔2002〕33号、粤价〔2003〕160号）。</p> <p>计算基建投资额的形式：</p> <p>四层以下（含四层）建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600元造价计算（下同）；</p> <p>五层至八层建筑按每平方米800元；</p> <p>九层至十一层建筑按每平方米1000元；</p> <p>十二层以上（含十二层）建筑按每平方米1200元。</p>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地下室建筑按每平方米 ≥ 1000 元。 别墅建筑按每平方米1000元。 如地下部分或地下室的地上部分层数是十二层以上（含十二层），其标准单价就是1200，其余则是1000。 二、（临时建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收费标准及依据：基建投资额的4.0%（粤价〔2002〕33号、粤价〔2003〕160号）。 计算基建投资额的形式：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600元造价计算。 三、针对莞城、东城、南城、万江、松山湖、滨海湾、水乡新城计取了该费用，镇街不计取。
二	有条件计取费用	-	-	-	-
1	工程保险费	指建设单位为转移工程项目建设的意外风险，在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费用。根据保险内容不同，工程保险费可以分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设备及第三者责任险，不包括施工企业的机械设备和人员安全险。	1.《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建安工程费。 3.计（取）方式：工程费 \times 保险费率。	-
2	建设用地费	建设用地费是指为获得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或不动产登记而在建设期内发生的费用，包括征地拆迁费、管线迁移、办证相关费用及各项税费等其中，获得建设用地而发	1.《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 2.《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广东省人	应按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现行规定计算。该费用的计算一般由征拆部门实施，所需费用的具体类型及数额，需结合摸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生的管线迁移费用，应根据迁移方案工程内容按有关规定计价。	民政府令第66号）； 3.《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1号公告）； 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 6.《东莞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市镇包干结算标准规定的通知》（东府办〔2017〕111号）； 7.《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东府〔2021〕16号）。	查、统计、谈判等工作确定。	
3	项目建设管理费	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	1.《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项目投资总额（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3.计（取）方式：按投资总额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1.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 2.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各镇街城市建设局、工程建设中心承接项目代建管理工作的，一般不需计取项目建设管理费。 3.针对经营性建设单位建设财政投资项目获上级领导批准时，计取该费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4	代建管理费	指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制项目，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	1.《东莞市政府投资社会代建项目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计提办法》（东财规〔2022〕2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概算（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另行委托铁路部门等其他单位组织实施的费用，以及代建管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 3.计（取）方式：按工程总概算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1.全过程代建管理费按照东财规〔2022〕2号中的费率表进行计取，其中：项目建议书批复后代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代建以及概算批复后代建的代建管理费分别按全过程代建管理费的90%、80%、70%进行计取。 2.一般情况下按普通类计取，归为特殊类项目需有上级部门的批文。
5	其他设计费	结合行业的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等新的政策、规范陆续出台，其他设计费也变得丰富、复杂，但结合市场变化和地方实际情况，东莞地区仅计取以下常见的有条件计取的其他设计费内容，其余的其他设计费（如主体设计协调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等）无市政府支持性文件则不予计取。	-	-	-
5.1	预制装配式建筑设计费	实行装配式建筑的项目，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装配式建筑标准而进行专项设计所产生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5.2	绿色建筑专项设计费	指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而进行专项设计所产生的费用。	1.《关于发布〈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建节协〔2013〕09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基本设计费。 3.计（取）方式：以基本设计费为基准上浮5%-20%	1.绿色建筑一星级以原设计收费为基准加收5%； 2.绿色建筑二星级以原设计收费为基准加收10%； 3.绿色建筑三星级以原设计收费为基准加收20%。
5.3	海绵城市设计费	指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海绵城市要求而进行专项设计所产生的费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用。			
6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	指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进行综合评价以及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咨询服务收费。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7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	指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运维阶段的应用，委托技术服务单位提供相应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1.《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建筑面积或建安工程费。 3.计（取）方式：计价基础×计价单价。	-
8	节能报告编制费	指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44号令）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大于1000吨标准煤，或者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项目单位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机构对拟建项目建成后的能源消耗种类和数量、能源供应状况、能耗指标、节能措施和节能效果进行分析，编制节能报告收取的费用。	1.《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费用标准》（东发改〔2014〕427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项目投资总额。 3.计（取）方式：按投资总额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根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57号），水利、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等项目无需计列该项费用。
9	人防易地建设费	指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时修建的，经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所需的建设经费。	1.《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意见》（粤府办〔2020〕27号）； 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 3.《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东发改〔2021〕	1.行政事业性收费。 2.计费基数：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 3.计（取）方式：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收费标准。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30号）。		
10	交通影响评价费	指在工程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对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新生成交通需求对周围交通系统运行的影响进行事前的预测评估所需要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11	高可靠性供电费	指电力企业经物价部门批准，向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用户收取的一项费用。	1.《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价〔2004〕72号）； 2.《关于降低我省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8号）； 3.《关于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征收标准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6285号）。	1.行政事业性收费。 2.计费基数：用电容量。 3.计（取）方式：综合考虑用户受电电压等级、所处地区、用电容量计算。	-
12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	-
12.1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而产生的咨询服务费用。	1.《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2.《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项目投资总额。 3.计（取）方式：按投资总额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环境影响登记表不计取费用。
12.2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而产生的服务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编制验收调查报告；火力发电、石油炼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制、水利水电、核与辐射等已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建设项日，按照该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或者验收调查报告。
13	地质灾害评估费	指委托咨询机构在查明各种致灾地质作用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和技术分析，以及编制评估报告所需的费用。	1.《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2014）； 2.《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2017年版）； 3.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东自然资〔2022〕477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工程类别、评估工作分级、地质环境复杂程度。 3.计（取）方式：评估基本取费×工程类别调整系数（K1）×工程规模调整系数（K2）×地区调整系数（K3）。	基本取费包括进行地质灾害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图件绘制、技术分析，一级评估报告的编制和评审、税金等全部费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进行地形测绘、勘探工程等工作，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中通用勘察收费规定另行计取工作费用。
14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指委托的地震安全评价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评价，出具地震安全评价报告所需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15	防洪影响评价或行洪论证（评估）费	委托相关单位对拟建工程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的方案、技术措施等进行研究评估而发生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16	雷电风险评估费	指根据当地的雷电资料、现场的勘察情况，对雷电灾害的风险量进行分析、提供防雷科学依据，组织编制雷击风险区域评估报告，对区域内可能遭受雷击的概率及雷击后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估。	1.《东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评估论证工作指引的函》（东气象函〔2020〕25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投资估算额（单个项目雷电风险评估）、区域面积（区域雷电风险评估）。 3.计（取）方式： （1）单个建设项目计费方法：房建项目按当地建安成本的1.5%计费。非房建项目以总投资额为计费基数，采取差额累进方式计费； （2）区域雷电风险评估的	例外清单中的项目不能直接适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须依法依规实行单独的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计（取）方式按区域面积分档计收。	
17	气候可行性论证费	指对评估区域内可能的建设项目的 气候适宜性、气象灾害危险性及对 局地气候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评 估，完成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提 出建设项目对气象灾害适应、预防 或减轻影响的对策。	1.《东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 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评估论证 工作指引的函》（东气象函 （2020）25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投资估算额 （单个项目气候可行性论 证）、区域面积（区域气 候可行性论证）。 3.计（取）方式： （1）单个建设项目按投资 估算额分档收费； （2）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 的计（取）方式按区域面 积分档计收。	例外清单中的项目（包括：省级及 以上政府核准的交通、水利、能源、 化工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高耸建 筑物：≥300米；垃圾焚烧发电工 程；核工业、放射性药品工程）不 能直接适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须 依法依规实行单独的项目气候可 行性论证。
18	节地评价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 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 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 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是建设用地标准 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 科学合理用地的重要支撑，对确需 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 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节地 评价严格把关。对国家和地方尚未 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 设项目，应当通过节地评价合理确 定建设项目用地功能分区和规模。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19	土壤调查费	为项目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 动，开展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 告（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 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 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等内容）所收取的费用。			
20	海域使用论证费	指论证方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大纲编制、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模拟计算及编写报告等收取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21	树木迁改专家论证费	为加强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风貌，防止城市建设中现有树木遭到破坏，拟对建设区域树木保护开展专项论证。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22	测量测绘费（含航道测绘费）	是指委托专业的测量测绘机构，开展项目相关的用地现状地形图测绘、管线探测、规划放线验收、管线工程竣工验收测量、房产测绘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1.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及计（取）方式：结合具体开展工作，参考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取费；因工作划分、计（取）方式不同导致测量测绘费与勘察费存在重复或重叠的，二者只能取其一。	-
23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费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费是指文物考古单位对拟建项目地面、地下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的费用。	1.《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及计（取）方式：参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有关规定，按建设工程实际发生工作量计取。	-
24	职业病危害评价费	指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受委托的评价单位对建设项目职业病的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而收取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25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方的委托，对拟用地范围内的林地进行收集资料，制订调查方案细则，进行勘测、调查等野外作业，以及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文件的收费。	1.《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参考林建协〔2018〕15号文件中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基价表。 3.计（取）方式：基础费用+基价×实物工作量（块状用地范围内使用林地的总面积或线状用地的总长度）×调整系数；若具体项目中开设有建设用地费，应注意避免重复开项。	-
26	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费	指为确保在临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深基坑、爆破等施工安全，委托建（构）筑物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而发生的费用。	1.《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要求取值。 3.计（取）方式：鉴定面积×基本费用标准×工程调整系数。	-
2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又称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包括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占道费，是指因建设或其它特殊需要挖掘城市道路而应向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缴纳的修复费用。	1.《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6〕104号）。	1.行政事业性收费。 2.计费基数：占用面积、挖掘修复内容。 3.计（取）方式：综合考虑用户受电电压等级、所处地区、用电容量计算	1.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 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由省建委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抄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28	压覆矿产资源评	指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受委托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估算阶段亦可参考《吉林省压覆矿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估费	的具有相应地质勘察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及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所需的费用。			产资源情况评估报告项目预算标准》进行控制。
29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是指为开发建设项目提供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的费用。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等。	1.《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号）； 2.《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函〔2014〕909号）。	-	-
29.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主体土建投资。 3.计（取）方式：按主体土体投资总额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
29.2	水土保持监测费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主体土建投资。 3.计（取）方式：按主体土体投资总额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
29.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主体土建投资。 3.计（取）方式：按主体土体投资总额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
30	水土保持补偿费	是指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 3.《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用地面积。 3.计（取）方式：用地面积×单价收费标准	
31	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设项目涉及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	1.《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	1.参考行业指导价。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调整报告编制费	划不符时,需委托城市规划咨询单位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所需费用。	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2003年10月)。	2.计费基数:规划面积。 3.计(取)方式:规划面积×单价收费标准。	
32	规划选址评估、用地预审报告编制费	1.用地预审申请报告编制费,是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编制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所需的费用。 2.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费,是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编制规划选址评估报告所需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33	停机坪可行性论证费用	依据选定的拟使用机型性能分析和飞行程序设计规范及相关规定,对预选场址的净空条件、空域环境、气象资料、邻近机场、环境保护、城市规划等基本因素进行分析和比选论证,并选出对航空器运行和空中交通管理较为有利的场址。	-	1.实行市场调节价或接近同期同类服务中标价。	1.针对可能涉及安全生产风险的项目,如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2.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34	安全预评价	安全预评价是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分析和预测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1.实行市场调节价或接近同期同类服务中标价。	-
35	其他涉及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航道等相关费用	1.涉及铁路工程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使用铁路用地补偿费、铁路运输损失补偿费、施工安全配合费、代维护费、其他费用(如铁路设备迁改、过渡、防护、监测及拆除铁路资产损失补偿费)等。 2.涉及公路(城市快速路)工程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路产保护与赔偿费、安全评估费、修复加固费等。 3.涉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相关费	1.关于公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铁科信发〔2021〕72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涉路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集基〔2019〕109号); 3.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地铁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	具体结合实施方案,参考铁路部门、航道及海事部门、交通管理条例、地铁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以及轨道交通部门或运营单位意见等文件或意见执行。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p>用，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设施保护、运营安全评估、运营保护监测等。</p> <p>4.涉及海域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海域调查及海域论证报告编制等费用。</p>			

第三部分 市政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1 基本定义

1. 根据《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指工程费用以外的、在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中必须支出的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无形资产费用和其他资产费用（递延资产）。

2. 本《指南》市政类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工程建设监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造价咨询费、施工图技术审查费等。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市政类工程建设其他费，适用于审批、核准的地方各类市政新建、改扩建等项目，包括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园林、道路绿化、路灯、环境卫生等城市公用事业工程。

1.3 计取原则

1. 本《指南》所列费用分为基本费用、有条件计取费用等两大类。基本费用是每个项目实施中一般情况下会发生费用；有条件计取费用并非每个项目都会发生，是在符合有关条件情况下才会发生的费用。

2. 本《指南》所列费用中的有条件计取费用，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计取，未涉及相关工作、服务的则不予计取。

3. 本《指南》针对常见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如建设项目需额外新增其他费开项，应提供相关开项和计费标准依据，经评估论证确认为建设所需后方予以采纳。

4. 已实行市场调节价且无相关参考规范、标准的，需结合实际情况提供近期同类费用中标价格、工程量清单及其费用测算过程、询价等作为计（取）费参考。

5. 市政类工程中如存在建筑类、水利类、公路类工程，本篇章中未提及但实际工作中涉及的其他费用开项，可参考本《指南》中相关类别的工程建设其他费进行分析论证和取费。

第二章 市政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一	基本费用				
1	工程建设监理费	是指委托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监督管理所需要的费用。工程建设监理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和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	1.《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建安工程费、设备费与联合试运转费（若有）。 3.计（取）方式：分档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指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要的费用。	1.《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项目估算投资额。 3.计（取）方式：分档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3.1	工程勘察费	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1.《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建安工程费。 3.计（取）方式：按建安工程费的0.8%~1.1%计列。	
3.2	工程设计费（基本设计费）	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1.《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建安工程费。 3.计（取）方式：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4	工程造价咨询费	指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对工程项目建设期或某阶段的工程造价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估算、概算及结算编制费用已纳入其他	1.《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建安工程费。 3.计（取）方式：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一般计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预算造价编制费。若需开展“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并计取该项费用，需有市政府相关支持性文件。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阶段工作，其审查费用纳入主管部门预算；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按照施工阶段全过程计算，不得重复计算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结算审查费等，不得计算审减效益费。			
5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场地准备费是指建设项目为达到工程开工条件所发生的场地平整和对建设场地余留的有碍于施工建设的设施进行拆除清理的费用。 2、临时设施费是指为满足施工建设需要而供到场地界区的、未列入工程费用的临时水、电、路、讯、气等其他工程费用和建设单位的现场临时建(构)筑物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或建设期间租赁费用，以及施工期间专用公路养护费、维修费。	1.《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建安工程费。 3.计（取）方式：建安工程费的0.5%—2.0%计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招标业务所需的费用。包括：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	1.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2.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工程、服务、货物等各项金额分别计取。 3.计（取）方式：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7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施工图审查费）	施工图审查机构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对施工图进行审查所需的费用。包括：对施工图进行结构安全和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查。	1.《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2.《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工程勘察设计费。 3.计（取）方式：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费的6.5%计取。	
8	检验监测费	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由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监测所需的费	1.《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建安工程费。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用。		3.计（取）方式：建安工程费×1%，特殊类的建设项目应根据检验监测方案另行确定）。 4.若涉及管道电视(CCTV)质量检测、管线碰撞分析的，则可结合实际方案考虑相应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	有条件计取费用	-	-	-	
1	建设用地费	建设用地费是指为获得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或不动产登记而在建设期内发生的费用，包括征地拆迁费、管线迁移、办证相关费用及各项税费等其中，获得建设用地而发生的管线迁移费用，应根据迁移方案工程内容按有关规定计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 2.《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 3.《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1号公告)； 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 6.《东莞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市镇包干结算标准规定的通知》(东府办〔2017〕111号)； 	应按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现行规定计算。该费用的计算一般由征拆部门实施，所需费用的具体类型及数额，需结合摸查、统计、谈判等工作确定。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7.《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东府〔2021〕16号)。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	1.《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项目投资总额（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3.计（取）方式：按投资总额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1.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 2.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各镇街城市建设局、工程建设中心承接项目代建管理工作的，一般不需计取项目建设管理费。 3.针对经营性建设单位建设财政投资项目获上级领导批准时，计取该费用。
3	研究试验费	为本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按照设计规定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所需的费用，以及支付科技成果、先进技术的一次性技术转让费。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4	市政公用设施费	使用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地省一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建设或缴纳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用，可能发生的公用供水、供气、供热设施建设的贴补费用、供电多回路高可靠性供电费用以及绿化工程补偿费用。	-		包括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绿化工程补偿费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此处仅针对市政类项目常发生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4.1	高可靠性供电费	指电力企业经物价部门批准，向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用户收取的一项费用。	1.《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价〔2004〕72号）； 2.《关于降低我省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	1.行政事业性收费。 2.计价基数：用电容量。 3.计（取）方式：综合考虑用户受电电压等级、所处地区、用电容量计算。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格函（2017）5068号）； 3.《关于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征收标准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6285号）。		
5	联合试运转费	新建项目或新增加生产能力的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整个生产线或装置的负荷联合试运转或局部联动试车所发生的费用净支出。	1.《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及计（取）方式：参考建标〔2007〕164号文件要求， （1）燃气工程项目：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燃气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总额的1.5%计算； （2）供热工程项目：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供热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总额的1%计算； （3）给排水工程项目：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内设备购置费总额的1%计算； （4）隧道、地铁等工程项目：按工程预计试运转的天数计算编列。	1.当试运转有收入时，则计列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亏损部分，不包括应由设备安装费用开支的试车调试费用，以及在试运转中暴露出来的因施工原因或设备缺陷等发生的处理费用。 2.不发生试运转费的工程或者试运转收入和支出相抵销的工程，不列此费用项目。 3.试运转费用中包括：试运转所需的原料、燃料、油料和动力的消耗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物品的费用和施工单位参加联合试运转人员的工资以及专家指导费等。 4.试运转收入包括试运转产品销售和其他收入。 5.试运行期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期限计算，引进项目应按建设合同中规定的期限计算。试运行期限需超过规定期限的，应报项目批准部门审批。
6	代建管理费	指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制项目，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支付的相应服务费	1.《东莞市政府投资社会代建项目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计提办法》（东财规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概算（扣除土地征	1.全过程代建管理费按照东财规〔2022〕2号中的费率表进行计取，其中：项目建议书批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用。	〔2022〕2号）。	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另行委托铁路部门等其他单位组织实施的费用，以及代建管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 3.计（取）方式：按工程总概算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复后代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代建以及概算批复后代建的代建管理费分别按全过程代建管理费的90%、80%、70%进行计取。 2.一般情况下按普通类计取，归为特殊类项目需有上级部门的批文。
7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	指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进行综合评价以及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咨询服务收费。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8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	指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运维阶段的应用，委托技术服务单位提供相应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1.《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建筑面积或建安工程费。 3.计（取）方式：计价基础×计价单价。	-
9	节能报告编制费	指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44号令）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大于1000吨标准煤，或者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项目单位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机构对拟建项目建成后的能源消耗种类和数量、能源供应状况、能耗指标、节能措施和节能效果进行分析，编制节能报告收取的费用。	1.《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费用标准》（东发改〔2014〕427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项目投资总额。 3.计（取）方式：按投资总额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根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57号），水利、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等项目无需计列该项费用。
10	交通影响评价费	指在工程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对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新生成交通需求对周围交通系统运行的影响进行事前的预测评估所需要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11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	-
11.1	环境影响报告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	1.参考行业指导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表）编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而产生的咨询服务费用。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2.《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2.计费基数：项目投资总额。 3.计（取）方式：按投资总额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环境影响登记表不计取费用。
11.2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而产生的服务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编制验收调查报告；火力发电、石油炼制、水利水电、核与辐射等已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建设项项目，按照该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或者验收调查报告。
12	地质灾害评估费	指委托咨询机构在查明各种致灾地质作用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和技术分析，以及编制评估报告所需的费用。	1.《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2014）； 2.《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2017年版）； 3.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东自然资〔2022〕477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工程类别、评估工作分级、地质环境复杂程度。 3.计（取）方式：评估基本取费×工程类别调整系数（K1）×工程规模调整系数（K2）×地区调整系数（K3）。	基本取费包括进行地质灾害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图件绘制、技术分析，一级评估报告的编制和评审、税金等全部费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进行地形测绘、勘探工程等工作，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中通用勘察收费规定另行计取工作费用。
13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指委托的地震安全评价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评价，出具地震安全评价报告所需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14	防洪影响评价或行洪论证（评估）费	委托相关单位对拟建工程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的方案、技术措施等进行研究评估而发生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15	雷电风险评估费	指根据当地的雷电资料、现场的勘查情况，对雷电灾害的风险量进行分析、提供防雷科学依据，组织编制雷击风险区域评估报告，对区域内可能遭受雷击的概率及雷击后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估。	1.《东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评估论证工作指引的函》（东气象函〔2020〕25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投资估算额（单个项目雷电风险评估）、区域面积（区域雷电风险评估）。 3.计（取）方式： （1）单个建设项目计费方法：房建项目按当地建安成本的1.5‰计费。非房建项目以总投资额为计费基数，采取差额累进方式计费； （2）区域雷电风险评估的计（取）方式按区域面积分档计收。	例外清单中的项目不能直接适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须依法依规实行单独的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16	气候可行性论证费	指对评估区域内可能的建设项目的气候适宜性、气象灾害危险性及对局地气候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完成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提出建设项目对气象灾害适应、预防或减轻影响的对策。	1.《东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评估论证工作指引的函》（东气象函〔2020〕25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投资估算额（单个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面积（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 3.计（取）方式： （1）单个建设项目按投资估算额分档收费； （2）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计（取）方式按区域面积分档计收。	例外清单中的项目（包括：省级及以上政府核准的交通、水利、能源、化工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高耸建筑物：≥300米；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核工业、放射性药品工程）不能直接适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须依法依规实行单独的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17	节地评价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是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科学合理用地的重要支撑，对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节地评价严格把关。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节地评价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用地功能分区和规模。			
18	土壤调查费	为项目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开展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所收取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19	海域使用论证费	指论证方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大纲编制、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模拟计算及编写报告等收取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20	树木迁改专家论证费	为加强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风貌，防止城市建设中现有树木遭到破坏，拟对建设区域树木保护开展专项论证。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21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费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费是指文物考古单位对拟建项目地面、地下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的费用。	1.《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及计（取）方式：参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有关规定，按建设工程实际发生工作量计取。	-
22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	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方的委托，对拟用地范围内的林地进行收集资料，制订调查方案细则，进行勘测、调查等野外作业，以及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文件的收费。	1.《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参考林建协〔2018〕15号文件中《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基价表》。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3.计（取）方式：基础费用+基价×实物工作量（块状用地范围内使用林地的总面积或线状用地的总长度）×调整系数；若具体项目中开设有建设用地费，应注意避免重复开项。	
23	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费	指为确保在临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深基坑、爆破等施工安全，委托建（构）筑物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而发生的费用。	1.《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要求取值。 3.计（取）方式：鉴定面积×基本费用标准×工程调整系数。	-
24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又称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包括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占道费，是指因建设或其它特殊需要挖掘城市道路而应向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缴纳的修复费用。	1.《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6〕104号）。	1.行政事业性收费。 2.计费基数：占用面积、挖掘修复内容。 3.计（取）方式：综合考虑用户受电电压等级、所处地区、用电容量计算	1.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 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由省建委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抄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25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费	指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受委托的具有相应地质勘察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及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所需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估算阶段亦可参考《吉林省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评估报告项目预算标准》进行控制。
2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费	根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是指在新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建、改建、扩建（以下统称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前，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论证评价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并提出减小或者消除影响的对策措施，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27	施工期通航条件影响分析及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费	施工期通航条件影响分析及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费，是施工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编制施工期通航条件影响分析及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所需的费用。	1.《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1.施工期通航条件影响分析及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2.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费，参考《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规定的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费计算方法计算各项费用。	涉及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费的，需注意区分其中属于建安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内容。
28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是指为开发建设项目提供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的费用。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等。	1.《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号）； 2.《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函〔2014〕909号）。	-	-
28.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主体土建投资。 3.计（取）方式：按主体土体投资总额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
28.2	水土保持监测费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主体土建投资。 3.计（取）方式：按主体土体投资总额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
28.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主体土建投资。 3.计（取）方式：按主体土体投资总额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29	水土保持补偿费	是指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 3.《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用地面积。 3.计（取）方式：用地面积×单价收费标准	
30	工程保险费	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根据需要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机器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保险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引进设备财产保险等费用。	1.《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建安工程费。 3.计（取）方式：建安工程费×（0.3%~0.6%）。	
31	测量测绘费（含航道测绘费）	是指委托专业的测量测绘机构，开展项目相关的用地现状地形图测绘、管线探测、规划放线验收、管线工程竣工验收测量、房产测绘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1.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及计（取）方式：结合具体开展工作，参考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取费；因工作划分、计（取）方式不同导致测量测绘费与勘察费存在重复或重叠的，二者只能取其一。	-
32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编制费	建设项目涉及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不符时，需委托城市规划咨询单位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所需费用。	1.《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2003年10月）。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规划面积。 3.计（取）方式：规划面积×单价收费标准。	-
33	规划选址评估、用地预审报告编制费	1.用地预审申请报告编制费，是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编制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所需的费用。 2.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费，是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编制规划选址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评估报告所需的费用。			
34	管线碰撞分析	管线碰撞分析是指通过分析一条管线与其可能发生碰撞的管线之间的水平、垂直净距，同设计标准做比较，得出是否有碰撞的结论，并对不符合规定的管线进行提示。	-	1.实行市场调节价或接近期同类服务中标价。	-
35	其他涉及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航道等相关费用	<p>1.涉及铁路工程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使用铁路用地补偿费、铁路运输损失补偿费、施工安全配合费、代维护费、其他费用(如铁路设备迁改、过渡、防护、监测及拆除铁路资产损失补偿费)等。</p> <p>2.涉及公路(城市快速路)工程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路产保护与赔偿费、安全评估费、修复加固费等。</p> <p>3.涉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设施保护、运营安全评估、运营保护监测等。</p> <p>4.涉及海域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海域调查及海域论证报告编制等费用。</p>	<p>1.关于公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铁科信发〔2021〕72号)；</p> <p>2.《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涉路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集基〔2019〕109号)；</p> <p>3.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地铁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p>	具体结合实施方案，参考铁路部门、航道及海事部门、交通管理条例、地铁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以及轨道交通部门或运营单位意见等文件或意见执行。	-

第四部分 水利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1 基本定义

1.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概(估)算由工程部分和专项部分两部分组成, 其中工程部分的第五部分是独立费用, 本《指南》水利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对应编规的独立费用。

2. 本《指南》水利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包括建设管理费、招标业务费、经济技术咨询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勘测设计费等。

1.2 适用范围

1. 本《指南》水利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适用于东莞市内审批、核准的地方各类水利水电新建工程、改扩建及除险加固工程等项目, 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 包括水库、水闸、泵站、水电站及其他独立建筑物工程、供(调)水工程、灌溉工程、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等水利水电工程及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

1.3 计取原则

1. 本《指南》所列费用分为基本费用、有条件计取费用等两大类。基本费用是每个项目实施中一般情况下会发生费用；有条件计取费用并非每个项目都会发生，是在符合有关条件情况下才会发生的费用。

2. 本《指南》所列费用中的有条件计取费用，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计取，未涉及相关工作、服务的则不予计取。

3. 本《指南》针对常见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如建设项目需额外新增其他费开项，应提供相关开项和计费标准依据，经评估论证确认为建设所需后方予以采纳。

4. 已实行市场调节价且无相关参考规范、标准的，需结合实际情况提供近期同类费用中标价格、工程量清单及其费用测算过程、询价等作为计（取）费参考。

第二章 水利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一	基本费用				
1	招标业务费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地方政府相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必须组织招标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2.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工程、服务、货物等各项金额分别计取。 3.计（取）方式：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工程建设监理费指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进行监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 2.《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3.《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若有）之和。 3.计（取）方式：分档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指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所需的费用。包括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控制价、变更管理及结算审核等。 估算、概算及结算编制费用已纳入其他阶段工作，其审查费用纳入主管部门预算；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按照施工阶段全过程计算，不得重复计算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结算审查费等，不得计算审减效益费。	1.《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建安工程费。 3.计（取）方式：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一般计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预算造价编制费。若需开展“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并计取该项费用，需有市政府相关支持性文件。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4	工程勘测设计费	工程勘测设计费，指工程从项目建议书阶段开始至以后各设计阶段发生的勘测费、设计费。即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阶段所发生的勘测费、设计费。 不包括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专项工程的勘测费、设计费，其费用在相应的工程投资中计列。			
4.1	勘测费	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收集建设场地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2.《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一至四部分投资之和。 3.计（取）方式：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2	设计费	指工程从项目建议书阶段开始至以后各设计阶段发生的设计费。即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阶段所发生的设计费。 不包括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专项工程的设计费，其费用在相应的工程投资中计列。	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2.《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3.计（取）方式：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其他				
5.1	工程质量检测费	在工程建设和验收期间，为检验工程质量，除列入“其他直接费”中的由施工企业负责的一般鉴定、检查以及列入“工程建设监理费”中由监理单位负责的检测费用以外，应由建设单	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一至四部分投资之和。 3.计（取）方式：根据工程性质、规模、复杂程度以及需检测项目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试验费用，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全部特殊要求检验试验（含基础工程、金属结构等检测试验）的费用。		情况，费率取 0.6%~1.0%。当基础处理检测项目较多时，取中高值。	
5.2	工程保险费	指工程建设期间，为使工程能在遭受水灾、台风、火灾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损失后得到经济补偿，对建筑、设备及安装工程、第三者责任进行投保所发生的保险费用。	1.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的通知》（中价协〔2007〕004号）； 2.《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一至四部分投资之和。 3.计（取）方式：按一至四部分投资之和的 0.45%~0.5%计算，疏浚、田间工程原则上不计。	
5.3	防汛物资储备	防汛物资储备，指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相应规程设计要求需要储备的防汛物资费用。	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	1.实行市场调节价。 2.计价基数：根据工程类别，按设计数量计算。 3.计（取）方式：根据工程类别，按设计数量计算。	
5.4	爆破工程专项费	指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爆破工程需计列的专项费用。包括爆破火工材料的配送及管理费，爆破安全监测、评估、监理费用等。	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	1.实行市场调节价。 2.计价基数：无。 3.计（取）方式：按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计取。	
二	其他有条件计取费用	-	-	-	-
1	建设用地费	建设用地费是指为获得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或不动产登记而在建设期内发生的费用，包括征地拆迁费、管线迁移、办证相关费用及各项税费等其中，获得建设用地而发生的管线迁移费用，应根据迁移方案工程内容按	1.《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 2.《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	应按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现行规定计算。该费用的计算一般由征拆部门实施，所需费用的具体类型及数额，需结合摸查、统计、谈判等工作确定。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有关规定计价。	3.《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1号公告)； 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 6.《东莞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市镇包干结算标准规定的通知》(东府办〔2017〕111号)； 7.《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东府〔2021〕16号)。		
2	建设管理费				
2.1	建设单位开办费	建设单位开办费，指新组建的工程建设单位，为开展工作所必须购置的办公及生活设施、交通工具等，以及其他用于开办工作的费用。	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无。 3.计（取）方式：按10万元～50万元计算。需要新组建建设单位的工程，根据工程规模、复杂程度取中高值；不需要新组建建设单位的工程，根据工程规模、复杂程度取中低值。	
2.2	建设单位人员费和项目管理费	建设单位人员费指建设单位从批准组建之日起至完成该工程建设管理任务之日止，需开支的建设单位人员费用。	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一至四部分投资之和。	1.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p>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等。</p> <p>项目管理费，指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从筹建到竣工期间所发生的各种管理费用。包括：</p> <p>(1) 工程建设过程中用于资金筹措、召开董事(股东)会议、视察工程建设所发生的会议和差旅等费用。</p> <p>(2) 工程宣传费。</p> <p>(3)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合同公证费。</p> <p>(4) 审计费。</p> <p>(5) 施工期间所需的水情、水文、泥沙、气象监测费和报讯费。</p> <p>(6) 工程验收费。</p> <p>(7) 公安、消防部门派驻工地补贴费。</p> <p>(8) 建设单位人员的教育经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会议费、交通车辆使用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工具用具使用费、修理费、水电费等。</p> <p>(9) 其他管理性开支。</p>	<p>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p> <p>2. 2.《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p> <p>3.《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p>	<p>3.计（取）方式：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p>	<p>2.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各镇街城市建设局、工程建设中心承接项目代建管理工作的，一般不需计取项目建设管理费。</p> <p>3.针对经营性建设单位建设财政投资项目获上级领导批准时，计取该费用。</p>
3	代建管理费	<p>指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制项目，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p>	<p>1.《东莞市政府投资社会代建项目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计提办法》（东财规〔2022〕2号）。</p>	<p>1.参考行业指导价。</p> <p>2.计价基数：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概算（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另行委托铁路部门等其他单位组织实施的费用，以及代建管理费、建设</p>	<p>1.全过程代建管理费按照东财规〔2022〕2号中的费率表进行计取，其中：项目建议书批复后代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代建以及概算批复后代建的代建管理费分别按全过程代建管理费的</p>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单位管理费）。 3.计（取）方式：按工程总概算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90%、80%、70%进行计取。 2.一般情况下按普通类计取，归为特殊类项目需有上级部门的批文。
4	经济技术咨询费	经济技术咨询费，是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需要，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或聘请专家对项目建设有关技术、经济和法律等进行咨询、评审或评估费用，以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及咨询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各阶段勘测设计成果咨询、评审或评估费用，工程安全鉴定、验收技术鉴定、安全评价相关费用，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测试与评审费用，项目后评价费用，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社会风险稳定分析及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编制及咨询发生的费用。	1.《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 2.《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一至四部分投资之和。 3.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	指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进行综合评价以及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咨询服务收费。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4.2	地质灾害评估费	指委托咨询机构在查明各种致灾地质作用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和技术分析，以及编制评估报告所需的费用。	1.《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2014）； 2.《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指导价格》（2017年版）； 3.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东自然资〔2022〕477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工程类别、评估工作分级、地质环境复杂程度。 3.计（取）方式：评估基本取费×工程类别调整系数（K1）×工程规模调整系数（K2）×地区调整系数（K3）。	基本取费包括进行地质灾害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图件绘制、技术分析，一级评估报告的编制和评审、税金等全部费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进行地形测绘、勘探工程等工作，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中通用勘察收费规定另行计取工作费用。
4.3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指委托的地震安全评价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评价，出具地震安全评价报告所需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4.4	防洪影响评价或行洪论证（评估）费	委托相关单位对拟建工程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的方案、技术措施等进行研究评估而发生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4.5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是指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单位按照规定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技术审查所收取的费用。	1.《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工程勘察设计费。 3.计（取）方式：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费的6.5%计取。	
4.6	其他定义范围内费用			结合实际情况实施。	
5	生产准备费	生产准备费，指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生产、管理单位为准备正常的生产运行或管理发生的费用。包括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生产职工培训费、管理用具购置费、备品备件购置费和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水利类项目，生产准备费包括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生产职工培训费、管理用具购置费、备品备件购置费、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等。			
5.1	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	指在工程完工之前，生产、管理单位有一部分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提前进厂进行生产筹备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提前进厂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教育经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会议费、技术图书资料	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一至四部分投资之和。 3.计（取）方式：按一至四部分投资之和的0.1%~0.3%计算，	枢纽及其他水利工程根据工程性质和规模大小取大、中、小值。除险加固工程、疏浚工程及田间工程原则上不计此项费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工具用具使用费、修理费、水电费等，以及其他属于生产筹建期间应开支的费用。			
5.2	生产职工培训费	指生产及管理单位为保证生产、管理工作能顺利进行，对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所发生的费用。	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一至四部分投资之和。 3.计（取）方式：枢纽及其他水利工程按一至四部分投资之和的0.2%~0.5%计算，	枢纽工程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取大、中值，其他水利工程根据工程大小取中、小值。除险加固工程、疏浚工程及田间工程原则上不计此项费用。
5.3	管理用具购置费	指为保证新建项目的正常生产和管理所必须购置的办公和生活用具等费用。内容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文娱室等公用设施需要配置的家具器具。	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一至四部分投资之和。 3.计（取）方式：按费率计算。	
5.4	备品备件购置费	指工程在投产运行初期，由于易损件损耗和可能发生的事故，而必须准备的备品备件和专用材料的购置费。不包括设备价格中配备的备品备件。	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设备费。 3.计（取）方式：按占设备费的0.4%~0.6%计算。	枢纽工程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取大、中值，其他水利工程根据工程大小取中、小值 （注：①设备费应包括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以及运杂费等全部设备费；②电（泵）站同容量、同型号机组超过一台时，只计算一台的设备费）。
5.5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指按设计规定，为保证初期生产正常运行所必须购置的不属于固定资产标准的生产工具、器具、仪表、生产家具等的购置费。不包括设备价格中已包括的专用工具。	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设备费。 3.计（取）方式：按占设备费的0.1%~0.2%计算。枢纽工程取小值，其他水利工程取中、大值。	除险加固工程、疏浚工程、田间工程原则上不计此项费用。
6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指为保障工程质量，解决工程建设技术问题而进行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所需的费用。	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一至四部分投资之和。 3.计（取）方式：按费率计算，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号）。		
7	联合试运转费	联合试运转费，指水利水电工程的发电机组、水泵等安装完毕后，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整套设备带负荷联合试运转期间所需的各项费用	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装机容量。 3.计（取）方式：按费率计算，	
8	高可靠性供电费	指电力企业经物价部门批准，向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用户收取的一项费用。	1.《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价〔2004〕72号）； 2.《关于降低我省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8号）； 3.《关于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征收标准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6285号）。	1.行政事业性收费。 2.计费基数：用电容量。 3.计（取）方式：综合考虑用户受电电压等级、所处地区、用电容量计算。	-
9	雷电风险评估费	指根据当地的雷电资料、现场的勘查情况，对雷电灾害的风险量进行分析、提供防雷科学依据，组织编制雷击风险区域评估报告，对区域内可能遭受雷击的概率及雷击后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估。	1.《东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评估论证工作指引的函》（东气象函〔2020〕25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投资估算额（单个项目雷电风险评估）、区域面积（区域雷电风险评估）。 3.计（取）方式： （1）单个建设项目计费方法：房建项目按当地建安成本的1.5%计费。非房建项目以总投资额为计费基数，采取差额累进方式计费； （2）区域雷电风险评估的计（取）方式按区域面积分档计收。	例外清单中的项目不能直接适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须依法依规实行单独的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10	气候可行性论证费	指对评估区域内可能的建设项目的气候适宜性、气象灾害危险性及对局地	1.《东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评估论证工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投资估算额（单个	例外清单中的项目（包括：省级及以上政府核准的交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气候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完成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提出建设项目对气象灾害适应、预防或减轻影响的对策。	作指引的函》（东气象函〔2020〕25号）；	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面积（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 3.计（取）方式： （1）单个建设项目按投资估算额分档收费； （2）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计（取）方式按区域面积分档计收。	通、水利、能源、化工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高耸建筑物：≥300米；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核工业、放射性药品工程）不能直接适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须依法依规实行单独的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11	节地评价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是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科学合理用地的重要支撑，对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节地评价严格把关。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节地评价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用地功能分区和规模。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12	土壤调查费	为项目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开展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所收取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13	海域使用论证费	指论证方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大纲编制、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模拟计算及编写报告等收取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14	树木迁改专家论证费	为加强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风貌，防止城市建设中现有树木遭到破坏，拟对建设区域树木保护开展专项论证。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15	测量测绘费 (含航道测绘费)	是指委托专业的测量测绘机构，开展项目相关的用地现状地形图测绘、管线探测、规划放线验收、管线工程竣工验收测量、房产测绘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1.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及计（取）方式：结合具体开展工作，参考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取费；因工作划分、计（取）方式不同导致测量测绘费与勘察费存在重复或重叠的，二者只能取其一。	-
16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费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费是指文物考古单位对拟建项目地面、地下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的费用。	1.《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及计（取）方式：参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有关规定，按建设工程实际发生工作量计取。	-
17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方的委托，对拟用地范围内的林地进行收集资料，制订调查方案细则，进行勘测、调查等野外作业，以及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的收费。	1.《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参考林建协(2018)15号文件中《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基价表》。 3.计（取）方式：基础费用+基价×实物工作量(块状用地范围内使用林地的总面积或线状用地的总长度)×调整系数；若具体项目中开设有建设用地费，应注意避免重复开项。	-
18	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	指为确保在临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深基坑、爆破等施工安全，委托建（构）	1.《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参考粤建检协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费	筑物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而发生的费用。	（粤建检协〔2015〕8号）。	（2015）8号文件要求取值。 3.计（取）方式：鉴定面积×基本费用标准×工程调整系数。	
19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又称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包括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占道费，是指因建设或其它特殊需要挖掘城市道路而应向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缴纳的修复费用。	1.《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6〕104号）。	1.行政事业性收费。 2.计费基数：占用面积、挖掘修复内容。 3.计（取）方式：综合考虑用户受电电压等级、所处地区、用电容量计算	1.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 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由省建委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抄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20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费	指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受委托的具有相应地质勘察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及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所需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估算阶段亦可参考《吉林省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评估报告项目预算标准》进行控制。
21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费	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以及国家管辖海域从事可能对船舶通航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产生影响的水上水下活动的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和通航安全评估工作所需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22	施工期通航条件影响分析及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费	施工期通航条件影响分析及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费，是施工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编制施工期通航条件影响分析及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所需的费用。	1.《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1.施工期通航条件影响分析及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2.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费，参考《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涉及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费的，需注意区分其中属于建安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内容。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规定的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费计算方法计算各项费用。	
23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编制费	建设项目涉及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不符时,需委托城市规划咨询单位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所需费用。	1.《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2003年10月)。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规划面积。 3.计（取）方式：规划面积×单价收费标准。	-
24	规划选址评估、用地预审报告编制费	1.用地预审申请报告编制费，是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编制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所需的费用。 2.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费，是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编制规划选址评估报告所需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25	管道电视(CCTV)质量检测	管道电视(CCTV)质量检测，是采用先进的CCTV管道内窥电视检测系统，在管道内自动爬行,对管道内的锈层、结垢腐蚀、穿孔、裂纹等状况进行检测和摄像，同时记录管道内的状况，从而将地下隐蔽管线变为在电脑上可见的内部录像，方便管理部门根据管道状况作出最合理的管道处理方案，依据检测技术规程再进行评估，为制定修复方案提供重要依据。	-	1.实行市场调节价或接近同期同类服务中标价。	-
26	管线碰撞分析	管线碰撞分析是指通过分析一条管线与其可能发生碰撞的管线之间的水平、垂直净距，同设计标准做比较，得出是否有碰撞的结论，并对不符合规定的管线进行提示。	-	1.实行市场调节价或接近同期同类服务中标价。	-
27	安全预评价	安全预评价是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分析和预测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1.实行市场调节价或接近同期同类服务中标价。	-
28	其他税费	指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与	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税费。	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	2.计价基数：无。 3.计（取）方式：按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计取。	
29	水土保持补偿费	是指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 3.《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用地面积。 3.计（取）方式：用地面积×单价收费标准	
30	其他涉及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航道等相关费用	1.涉及铁路工程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使用铁路用地补偿费、铁路运输损失补偿费、施工安全配合费、代维护费、其他费用(如铁路设备迁改、过渡、防护、监测及拆除铁路资产损失补偿费)等。 2.涉及公路(城市快速路)工程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路产保护与赔偿费、安全评估费、修复加固费等。 3.涉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设施保护、运营安全评估、运营保护监测等。 4.涉及海域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海域调查及海域论证报告编制等费用。	1.关于公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铁科信发〔2021〕72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涉路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集基〔2019〕109号）； 3.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地铁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	具体结合实施方案，参考铁路部门、航道及海事部门、交通管理条例、地铁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以及轨道交通部门或运营单位意见等文件或意见执行。	

第五部分 公路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1 基本定义

1.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9〕544号），投资估算总金额由建筑安装工程费、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构成。

2. 本《指南》公路类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建设项目管理费（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建设项目信息化费、工程监理费、设计文件审查费、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建设前期工作费（“预可、工可”编制费以及勘察设计费、招标文件及标底编制费）、专项评价(估)费、工程保险费等费用。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公路类工程建设其他费，适用于审批、核准的地区各类新建、改扩建等项目，包括高速公路、等级公路以及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公路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公路的组成细项工程。

1.3 计取原则

1. 本《指南》所列费用分为基本费用、有条件计取费用等两大类。基本费用是每个项目实施中一般情况下会发生费用；有条件计取费用并非每个项目都会发生，是在符合有关条件情况下才会发生的费用。

2. 本《指南》所列费用中的有条件计取费用，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计取，未涉及相关工作、服务的则不予计取。

3. 本《指南》针对常见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如建设项目需额外新增其他费开项，应提供相关开项和计费标准依据，经评估论证确认为建设所需后方予以采纳。

4. 已实行市场调节价且无相关参考规范、标准的，需结合实际情况提供近期同类费用中标价格、工程量清单及其费用测算过程、询价等作为计（取）费参考。

第二章 公路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一	基本费用				
1	工程监理费	工程监理费指建设单位（业主）委托具有监理资格的单位，按施工监理规范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所发生的费用。	1.《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公路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监理费以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 3.计（取）方式：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设计文件审查费	设计文件审查费指在项目审批前，建设单位（业主）为保证勘察设计工作的质量，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提交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所需要的相关费用。	1.《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公路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 3.计（取）方式：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指在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前，由建设单位（业主）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委托或购买服务，由有资质的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试验意见，以及进行桥梁动（静）载试验或其他特殊检测等所需的费用。	1.《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公路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按长度计算。 3.计（取）方式：道路工程按主线路基长度计算，桥梁工程以主线桥梁、分离式立交、匝道桥的长度之和进行计算，隧道按单洞长度计算。	
4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系指委托勘察设计、咨询等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设计，以及设计、监理、施工招标文件及招标标底或造价控制值文件编制时，按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1.《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2014）； 2.《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3.《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建安工程费。 3.计（取）方式：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1	“预可、工可”编制费	编制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等所需的费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4.2	勘察设计费	<p>勘察费，是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p> <p>设计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p>	<p>知》（粤价〔2000〕8号）；</p> <p>4.《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p> <p>5.《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07〕164号）；</p> <p>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p> <p>7.《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p> <p>8.《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p> <p>9.《公路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p>		
4.3	招标文件及标底编制费	设计、监理、施工招标及招标标底（或造价控制值或清单预算）文件编制费等。			工程造价咨询费一般计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预算造价编制费。若需开展“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并计取该项费用，需有市政府相关支持性文件。
5	工程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指在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企业按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的费用，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p>1.实行市场调节价。</p> <p>2.计价基数：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p> <p>3.计（取）方式：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为基数，按0.4%费率计算。</p>	
二	其他有条件计取费用	-	-	-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1	建设用地费	<p>建设用地费是指为获得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或不动产登记而在建设期内发生的费用，包括征地拆迁费、管线迁移、办证相关费用及各项税费等其中，获得建设用地而发生的管线迁移费用，应根据迁移方案工程内容按有关规定计价。</p>	<p>1.《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 2.《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 3.《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1号公告)； 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 6.《东莞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市镇包干结算标准规定的通知》(东府办〔2017〕111号)； 7.《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东府〔2021〕16号)。</p>	<p>应按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现行规定计算。该费用的计算一般由征拆部门实施，所需费用的具体类型及数额，需结合摸查、统计等工作确定。</p>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2	建设项目管理费	建设项目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建设项目信息化费、工程监理费、设计文件审查费、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其中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建设项目信息化费和工程监理费均为实施建设项目管理的费用，可根据建设单位（业主）、施工、监理单位所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统筹使用。	1.《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公路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2.1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系指建设单位（业主）为进行建设项目的立项、筹建、建设、竣（交）工验收、总结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1.《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公路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以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 3.计（取）方式：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由市城建局和镇街代建的项目不予计取，由市公路事务中心代建项目的管理费及计费标准，由市公路事务中心按一事一议报市政府审定）。	
3	研究试验费	研究试验费指按照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的研究和试验所需的费用，以及支付科技成果、专利、先进技术的一次性技术转让费。	1.《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公路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按研究试验内容和要求。 3.计（取）方式：公路类项目的研究试验费，按设计提出的研究试验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	
4	联合试运转费	联合试运转费指建设项目的机电工程，按照有关规定标准，需要进行整套设备带负荷联合试运转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包括应由设备安装工程费中开支的调试费用。	1.《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公路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 3.计（取）方式：以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按 0.04% 费率计算。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5	生产准备费	生产准备费指为保证新建、改扩建项目交付使用后满足正常的运行、管理发生的工器具购置、办公和生活用家具购置、生产人员培训、应急保通设备购置等费用。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制表保留该开项名称，若涉及行管费用则按细项开列；若不涉及则费用为零。
5.1	工具器购置费	工器具购置费指建设项目交付使用后为满足初期正常运营必须购置的第一套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设备、仪器、仪表、工卡模具、器具、工作台（框、架、柜）等的费用，不包括构成固定资产的设备、工器具和备品、备件，及已列入设备费中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工器具购置费由设计单位列出计划购置清单（包括规格、型号、数量），计算方法同设备费。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1.实行市场调节价。 2.计价基数：计划购置清单。 3.计（取）方式：由设计单位列出计划购置清单（包括规格、型号、数量），计算方法同设备费。	
5.2	办公和生活用家具购置费	办公和生活用家具购置费指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为保证初期正常生产、使用和管理所购置的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用具的费用，包括行政、生产部门的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宿舍及生活福利设施等的家具、用具。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1.实行市场调节价。 2.计价基数：路线按主线公路公里计算，单独管理或单独收费的桥梁、隧道按座计算。 3.计（取）方式：按“办公和生活用家具购置费标准表”的规定计取。	根据建设方案评价不发生相关费用的不予计取；若需计取则需进行具体说明。
5.3	生产人员培训费	生产人员培训费指为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在工程交工验收交付使用前对运营部门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费用，包括培训人员的工资、工资性津贴、职工福利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培训及教学实习费等。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设计定员和单价。 3.计（取）方式：按设计定员和3000元/人的标准计算。	
5.4	应急保通设备购置费	应急保通设备购置费指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为满足初期正常运营，购置保障抢修保通、应急处置，且构成固定资产的设备所需的费用。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JTG	1.实行市场调节价。 2.计价基数：计划购置清单。 3.计（取）方式：由设计单位列出计划购置清单，计算方法同设备购置费。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3830-2018）。		
6	工程保通管理费	工程保通管理费指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需边施工边维持通车或通航的建设项目，为保证公（铁）路运营安全、船舶航行安全及施工安全而进行交通（公路、航道、铁路）管制、交通（铁路）与船舶疏导所需的和媒体、公告等宣传费用及协管人员经费等。	1.《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公路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制表保留该开项名称，若涉及行管费用则按细项开列；若不涉及则费用为零。
6.1	保通便道管理费	应按设计方案执行。	1.《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公路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1.实行市场调节价。 2.计价基数：设计内容。 3.计（取）方式：工程保通管理费应按设计需要进行列支。	
6.2	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费	通航安全保障费用由临时设施设备费、现场保障费、管理经费、税金组成。	1.《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公路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1.实行市场调节价。 2.计价基数：设计内容。 3.计（取）方式：涉水项目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费用计算方法按本办法附录 G 执行。	
6.3	保通管理费或其他涉及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航道等相关费用	项目建设涉及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航道等相关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2.计价基数：影响范围。 3.计（取）方式：结合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航道等部门的有关规定计取。	
7	专项评价（估）费	专项评价（估）费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评价（评估）、咨询，按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1.《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公路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JTG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 3.计（取）方式：项目建议书阶段按差额比例计费；可行性	制表保留该开项名称，若涉及行管费用则按细项开列；若不涉及则费用为零。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3830-2018）。	研究阶段依据委托合同计列，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7.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	指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进行综合评价以及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咨询服务收费。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7.2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而产生的咨询服务费用。	1.《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2.《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项目投资总额。 3.计（取）方式：按投资总额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环境影响登记表不计取费用。
7.3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而产生的服务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编制验收调查报告；火力发电、石油炼制、水利水电、核与辐射等已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建设项项目，按照该行业验收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技术规范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或者验收调查报告。
7.4	地质灾害评估费	指委托咨询机构在查明各种致灾地质作用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和技术分析，以及编制评估报告所需的费用。	1.《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2014）； 2.《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2017年版）； 3.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东自然资〔2022〕477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工程类别、评估工作分级、地质环境复杂程度。 3.计（取）方式：评估基本取费×工程类别调整系数（K1）×工程规模调整系数（K2）×地区调整系数（K3）。	基本取费包括进行地质灾害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图件绘制、技术分析，一级评估报告的编制和评审、税金等全部费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进行地形测绘、勘探工程等工作，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中通用勘察收费规定另行计取工作费用。
7.5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指委托的地震安全评价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评价，出具地震安全评价报告所需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7.6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费	指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受委托的具有相应地质勘察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及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所需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估算阶段亦可参考《吉林省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评估报告项目预算标准》进行控制。
7.7	防洪影响评价或行洪论证（评估）费	委托相关单位对拟建工程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的方案、技术措施等进行研究评估而发生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7.8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编制费	建设项目涉及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不符时，需委托城市规划咨询单位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所需费用。	1.《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2003年10月)。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规划面积。 3.计（取）方式：规划面积×单价收费标准。	-
7.9	规划选址评估、用地预审报告编制费	1.用地预审申请报告编制费，是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编制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所需的费用。 2.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费，是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编制规划选址评估报告所需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7.10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费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费是指文物考古单位对拟建项目地面、地下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的费用。	1.《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及计（取）方式：参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有关规定，按建设工程实际发生工作量计取。	-
7.11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是指为开发建设项目提供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的费用。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等。	1.《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号）； 2.《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	-	-
7.11.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主体土建投资。 3.计（取）方式：按主体土建投资总额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7.11.2	水土保持监测费		函（2014）909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主体土建投资。 3.计（取）方式：按主体土体投资总额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
7.11.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主体土建投资。 3.计（取）方式：按主体土体投资总额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
7.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是指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 3.《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用地面积。 3.计（取）方式：用地面积×单价收费标准	
7.13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费	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以及国家管辖海域从事可能对船舶通航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产生影响的水上水下活动的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和通航安全评估工作所需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7.14	施工期通航条件影响分析及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费	施工期通航条件影响分析及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费，是施工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编制施工期通航条件影响分析及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所需的费用。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1.施工期通航条件影响分析及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2.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费，参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规定的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费计算方法计算各项费用。	涉及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费的，需注意区分其中属于建安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内容。
7.15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方的委托，对拟用地范围内的林地进行收集资料，制订调查方案细则，进行勘测、调查等野外作业，以及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文件的收费。	1.《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参考林建协〔2018〕15号文件中《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基价表》。 3.计（取）方式：基础费用+基价×实物工作量（块状用地范围内使用林地的总面积或线状用地的总长度）×调整系数；若具体项目中开设有建设用地费，应注意避免重复开项。	-
8	雷电风险评估费	指根据当地的雷电资料、现场的勘查情况，对雷电灾害的风险量进行分析、提供防雷科学依据，组织编制雷击风险区域评估报告，对区域内可能遭受雷击的概率及雷击后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估。	1.《东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评估论证工作指引的函》（东气象函〔2020〕25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投资估算额（单个项目雷电风险评估）、区域面积（区域雷电风险评估）。 3.计（取）方式： （1）单个建设项目计费方法：房建项目按当地建安成本的1.5%计费。非房建项目以总投资额为计费基数，采取差额累进方式计费； （2）区域雷电风险评估的计（取）方式按区域面积分档计	例外清单中的项目不能直接适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须依法依规实行单独的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收。	
9	气候可行性论证费	指对评估区域内可能的建设项目的气候适宜性、气象灾害危险性及对局地气候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完成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提出建设项目对气象灾害适应、预防或减轻影响的对策。	1.《东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评估论证工作指引的函》（东气象函〔2020〕25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投资估算额（单个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面积（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 3.计（取）方式： （1）单个建设项目按投资估算额分档收费； （2）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计（取）方式按区域面积分档计收。	例外清单中的项目（包括：省级及以上政府核准的交通、水利、能源、化工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高耸建筑物：≥300米；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核工业、放射性药品工程）不能直接适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须依法依规实行单独的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10	节地评价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是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科学合理用地的重要支撑，对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节地评价严格把关。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节地评价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用地功能分区和规模。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11	土壤调查费	为项目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开展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所收取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12	海域使用论证费	指论证方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大纲编制、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模拟计算及编写报告等收取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13	树木迁改专家论证费	为加强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风貌，防止城市建设中现有树木遭到破坏，拟对建设区域树木保护开展专项论证。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14	测量测绘费 (含航道测绘费)	是指委托专业的测量测绘机构，开展项目相关的用地现状地形图测绘、管线探测、规划放线验收、管线工程竣工验收测量、房产测绘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1.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及计（取）方式：结合具体开展工作，参考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取费；因工作划分、计（取）方式不同导致测量测绘费与勘察费存在重复或重叠的，二者只能取其一。	-
15	职业病危害评价费	指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受委托的评价单位对建设项目职业病的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而收取的费用。	-	1.实行市场调节价。	-
16	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费	指为确保在临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深基坑、爆破等施工安全，委托建（构）筑物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而发生的费用。	1.《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费基数：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要求取值。 3.计（取）方式：鉴定面积×基本费用标准×工程调整系	-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数。	
1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又称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包括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占道费，是指因建设或其它特殊需要挖掘城市道路而应向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缴纳的修复费用。	1.《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6〕104号）。	1.行政事业性收费。 2.计费基数：占用面积、挖掘修复内容。 3.计（取）方式：综合考虑用户受电电压等级、所处地区、用电容量计算	1.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 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由省建委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抄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18	代建管理费	指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制项目，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	1.《东莞市政府投资社会代建项目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计提办法》（东财规〔2022〕2号）。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概算（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另行委托铁路部门等其他单位组织实施的费用，以及代建管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 3.计（取）方式：按工程总概算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1.全过程代建管理费按照东财规〔2022〕2号中的费率表进行计取，其中：项目建议书批复后代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代建以及概算批复后代建的代建管理费分别按全过程代建管理费的90%、80%、70%进行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计取。 2.一般情况下按普通类计取,归为特殊类项目需有上级部门的批文。
19	安全预评价	安全预评价是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分析和预测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1.实行市场调节价或按近期同类服务中标价。	-
20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指建设单位(业主)和各参建单位用于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运维及各种税费等费用,包括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的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等相关费用。	1.《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J 3820-2018); 2.《公路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JTJ 3830-2018)。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建设项目信息化费以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 3.计(取)方式: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1	专题研究费	通过风洞试验、地震动参数、索塔足尺模型试验、桥墩局部冲刷试验、桩基承载力试验等为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所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1.《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J 3820-2018); 2.《公路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JTJ 3830-2018)。	1.参考行业指导价。 2.计价基数:建安工程费。 3.计(取)方式: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其中,若按细项计取“预可、工可”编制费以及勘察设计费、招标文件及标底编制费,可按国家、省市行业指导价有关文件计取,但各个子项的合计费用不宜超过按《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J 3820-2018)计算的费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基本含义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22	其他涉及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航道等相关费用	<p>1.涉及铁路工程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使用铁路用地补偿费、铁路运输损失补偿费、施工安全配合费、代维护费、其他费用(如铁路设备迁改、过渡、防护、监测及拆除铁路资产损失补偿费)等。</p> <p>2.涉及公路(城市快速路)工程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路产保护与赔偿费、安全评估费、修复加固费等。</p> <p>3.涉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设施保护、运营安全评估、运营保护监测等。</p> <p>4.涉及海域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海域调查及海域论证报告编制等费用。</p>	<p>1.关于公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铁科信发〔2021〕72号)；</p> <p>2.《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涉路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集基〔2019〕109号)；</p> <p>3.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地铁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p>	<p>具体结合实施方案，参考铁路部门、航道及海事部门、交通管理条例、地铁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以及轨道交通部门或运营管理机构意见等文件或意见执行。</p>	<p>与“工程保通管理费”相关的内容不允许重复开项。</p>

第六部分 已取消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第一章 基本概述

1.1 基本概况

对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公路工程基本建设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概(估)算编制办法以及相关政策文件，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在近年来陆续出台的相关政策中明确了取消或不再计取。因实际实施过程中各方对有关政策的了解不够全面、清晰，给项目评审工作带来了不必要的争议和沟通成本，为统一各方共识、减少不必要的工作量，本《指南》列出部分常见的已取消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1.2 依据

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2. 《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

5. 《关于废止部分消防工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公消〔2016〕390号）；
6. 《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废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等6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
7. 《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废止242件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5号）；
8. 《广东省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2年12月27日)；
9.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27日）；
10.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第二章 已取消类工程建设其他费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计（取）费辨析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一	已取消类费用				
1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规定，河道占用范围管理费不再计取。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27日），关于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收取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0〕160号）； 2.《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3〕686号）；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4.《广东省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2年12月27日）； 5.《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27日）。 	无	
2	消防性能化设计评估费	根据《关于废止部分消防工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公消〔2016〕390号），已废止《建设工程消防性能化设计评估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公消〔2009〕52号），因此不再计取该项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废止部分消防工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公消〔2016〕390号）。 	无	
3	劳动安全评价费或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根据《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废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等6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废止242件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5号），已废止《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劳动部令第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工作的通知》（安监管办字〔2001〕39号）等文件，因此不再计取该项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废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等6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 2.《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废止242件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5号）。 	无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计（取）费辨析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又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27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又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不再收取。	1.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5〕671）； 2.广东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566）； 3.《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3212号）； 4.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1〕249）； 5.《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6.《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7.《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27日）。	无	
5	临时占用绿地费	根据《东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东府办〔2022〕23号），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在占用期满后，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恢复城市绿地。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免收临时占用绿地费和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关于开征绿化补偿费及恢复绿化补偿费的通知》（东价〔2010〕27号）； 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3.《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次修正）； 4.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2〕23号）。	无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计（取）费辨析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6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公益一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委托公益二类、三类事业单位及企业提供的属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由现行的省、市两级定价改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并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负责委托的政府部门（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各级公益二类、三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外的其他各类交易服务，以及其他市场主体开展的各类交易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平台运行机构依法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实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粤办函〔2021〕1号）。	无	
7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按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和专有技术合同的规定计列。一般项目不需计取。	1.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的通知》（中价协〔2007〕004号）； 2.《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无	
8	引进技术与引进设备其他费	引进技术与引进设备其他费，只有在建设项目发生引进技术与引进设备的方能计算该项费用，一般项目不需计取。	1.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的通知》（中价协〔2007〕004号）； 2.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07〕164号）； 3.《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无	
9	场地使用费	根据水利估算编制办法，场地使用费指建设单位在进行招标过程中，需由建设单位支出的交易场地使用费。 目前在实际工作中，该笔费用往往转移至其他单位支付，建设单位实际基本不发生该笔费用。	-	无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计（取）费辨析	计（取）费参考文件	计（取）方式	备注
10	绿色建筑星级评价设计认证费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建科函〔2020〕824号），停止设计标识评价工作，发文之日起不再受理任何绿色建筑标识评价项目，故2020年11月13日不再计取绿色建筑星级评价设计认证咨询服务费。	1.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关于发布<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建节协〔2013〕09号）；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建科函〔2020〕824号）。	无	